























一、 關於本會之宗旨、組織、業務、經費、會務、及一切重要事項，均應遵守本會章程之規定。

二、 本會之宗旨，在於維護會員之合法權益，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並為社會公益事業之發展而努力。

三、 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理事會為執行機關，監事會為監督機關，秘書處為行政機關。

四、 本會之業務，包括：(一) 會員之招募、管理及服務；(二) 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之促進；(三) 社會公益事業之發展之推動；(四) 法律諮詢及法律服務之提供；(五) 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。

五、 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會費、捐款、贊助費及其他合法收入組成。本會之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六、 本會之會務，應定期向會員大會報告，並接受會員大會之監督。

七、 本會之章程，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即行生效。如有修改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



